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08號

原告 王富宏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被告 王雨津
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黃政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所有權狀為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其價額。

(二)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狀，該訴訟標的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於因財產權涉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述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03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4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6 書記官 石秉弘

07 【附表】
08

編號	地號	權狀字號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093美地字第005345號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087永地字第000252號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087永地字第007128號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09永權字第002933號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087安南所土字第001848號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087安南所土字第001852號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087安南所土字第001856號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	087歸地字第000766號